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 120 天滚动持有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交银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00	02430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96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4

份额级别		交银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交银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交银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9,320,490.20	160,436,345.77	239,756,835.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565.43	27,448.57	36,014.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320,490.20	160,436,345.77	239,756,835.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8,565.43	27,448.57	36,014.00
	合计	79,329,055.63	160,463,794.34	239,792,849.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本表列示的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计算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120 天（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